

# 常態預算審查機制推動情形報告

◎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

## 壹、前言

- 一、有關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成立背景、試辦情形及正式推動構想等，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前於本(94)年 2 月召開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中提出報告，並經討論後獲致結論在案。
- 二、嗣行政院於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95 至 9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規定略以：
  - (一)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所編 95 年度概算，提報計畫與概、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連同概算一併報院。
  - (二)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、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、輿論批評事項，以及不經濟支出等，衡酌予以檢討，並提報計畫與概、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。
  - (三)中、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前，應先提報各主管機關計畫與概、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，就計畫內容及經費核實審查，所需經費並應儘先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。

## 貳、現況分析及檢討

- 一、本案自 93 年下半年逐步推動及在各部會配合下，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，於強化政府預算編製作業及預算管理方面，較諸以往已有明顯改進，包括：
  - (一)各機關概算超額度編列比例普遍下降，由 89 年度之 37.8%降為 95 年度 8.1%新低水準。
  - (二)歲出規模持續控制在 1 兆 6,000 億元左右，占 GDP 比例由 90 年度 17.3 %降為 95 年度 14.6%，又 95 年度預算收支差短降為 1,957 億元，為 7 年來首度控制在 2,000 億元範圍內。
- 二、93 年下半年經試辦衛生署自殺策略行動方案等 5 案，頗具成效後，

為賡續及有效推動，94 年度業選定審查項目，並逐項進行審查檢討中，為增加各部會學習案例，茲就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案檢討情形，簡述如下表：

計畫緣起及範圍	審查發現	推動成效
<p>1. 既成道路之徵收經費龐大，以 85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估算約需 3.4 兆元，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。</p> <p>2. 為解決既成道路徵收問題，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解決。又為避免高所得者以捐地之方式規避稅負，宜提供出售管道。</p> <p>3. 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核定本試辦計畫，由中央補助地方透過競標方式取得既成道路。</p>	<p>1. 93 年度地方政府皆無辦理案件。</p> <p>2. 94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，有 4 縣市辦理競標，惟決標價占公告現值之成數在 3 成左右，較市場交易價格為 1 至 2 成高出許多。</p> <p>3. 決標價款均由中央補助款支應，地方政府僅負擔作業及登記費。</p> <p>4. 競標資訊未能廣為周知，造成資訊不對稱，以至於得標人過於集中或決標成數過高。</p>	<p>1. 財政部前置努力，防堵捐地節稅管道，已增加稅收約 474 億元。</p> <p>2. 本試辦計畫透過競標方式，將取得成本由公告現值加 4 成降為公告現值 2 至 3 成，將大幅減少政府財政負擔。</p> <p>3. 本案經過檢討，內政部同意協調地方政府將資訊更廣為傳達，財政部也同意於 11 月地價稅單加註宣導，預計競標將更為踴躍，可進一步降低取得成本，而行政院也核定新增標案之補助成數以 1.5 成為限，將促使地方政府努力降低標價。</p>

### 參、未來改進方向

- 一、院長於 8 月 10 日行政院院會中指示，為達政府財政收支平衡，未來幾年，中央政府總預算都不能再成長。又近來部分機關所報新興中、長程個案計畫，仍有計畫內容寬鬆，經費需求過於龐大且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無法容納情形。為於資源有限情形

下，妥適安排各項施政，各機關應再加強核實審查所報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。

二、95 年度各機關概算超編比例雖已普遍下降，但超編數額仍高達 1,290 億元，在歲入財源不足、歲出結構僵化及債務餘額逼近債限等困境下，益增各項施政安排之困難度，為強化預算管理效能，各機關仍應適時就不經濟支出，衡酌予以檢討減列，俾將節餘額度用以支應新興施政。

#### **肆、結語**

雖然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從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情形顯示，可獲得初步改善，惟對於達成五至十年財政收支平衡目標，仍有一段距離，在未來年度預算成長空間仍屬有限情形下，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訂頒相關規定持續落實計畫預算審查，以及不經濟支出檢討，俾均能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製各年度概算。